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徐瑩珊
電話：05-3620123*250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59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9644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07年度「嘉義縣107年度校園小記者比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乃「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博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捐贈贊助活動相關經費，並由國語日報協助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，分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進行評比，每隊自訂隊名，至多3名學生，需有1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
(二)縣內國小每校中、高年級組合計至少繳交1件作品。

三、作品格式：每件作品撰寫600至800字的文字報導（以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均可，報導第一行須附標題），以及3至5張照片或圖片（手繪畫圖亦可，照片或圖片均須jpg檔）。

四、作品主題：報導內容以校園中的人、事、物為主，針對採訪議題由學校老師帶領學生進行觀察、討論、採訪、提出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7/03/26

1070000895



解決方法，並撰寫新聞報導。

五、繳件方式：須繳交紙本及光碟電子檔，以學校為單位郵寄至和睦國小。

(一)紙本：請繳交1份，包括封面報名表、次頁文字稿、照片或圖片。

(二)光碟電子檔：報名表、文字稿、照片或圖片jpg檔，儲存於光碟。一校多件作品可依資料夾分類存於光碟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60658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，和睦國小「校園小記者」活動收。

六、收件時間：107年5月14日至2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評比方式：由國語日報社聘請評審委員進行初審、複審，依作品的採訪題材、寫作內容、報導完整性評分。

八、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3-26
08:48:33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